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6%；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1% (假設除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9.09%；(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1港元折讓約16.90%；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9港元折讓約20.84%。

假設最多數目之 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50,000,000 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金額約 2,000,000 港元之有關開支後)將約為 148,000,000 港元，其擬用作本公佈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 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1%(假設除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總面值將為5,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1港元折讓約16.9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9港元折讓約20.84%；及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4港元溢價約305.41%。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乃經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其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額之0.8%。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水平並計及配售事項之規模及容許配售代理促使潛在承配人之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96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135,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大電子零件／材料之貿易業務；及
- (b) 約1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以1,116,275,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擬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44.79%。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尚未動用。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如適用)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30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能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為配售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

-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a) 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及包括有關現時狀況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

- b)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凍結或暫停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或對此施加限制；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稅項預期變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f) 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倘有關事項或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將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比較，配售事項乃於較短期間內以較低成本擴闊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 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五月 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完成之股份認購事項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 十六日之通函)	約98,500,000 港元	(i) 為本集團探索新業 務機遇；及 (ii) 改善本集團之營運 資金	100%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二零一四年九月 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日完成之新股配 售事項(有關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之通函)	約172,500,000 港元	(i) 約90,000,000港元 用作投資租車業務； (ii) 約80,000,000港元 用作擴大本集團之 貿易業務；及 (iii) 餘下部份在可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並非 用於收購及/或投 資用途之情況下， 用作本集團之貿易 業務及/或一般營 運資金	100%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 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之新股配售事項連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約385,000,000 港元	(i) 約250,250,000港元 用作擴展租車業務； (ii) 約96,250,000港元 用作擴展電子零件 ／材料貿易業務； 及 (iii) 約38,5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96,25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擴展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 (ii) 餘下部份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日	華商租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行使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約104,000,000 港元	改善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則(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將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最高數目之500,000,000股配售股份；(b)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c)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華商租車(附註1)	3,371,973,889	56.37	3,371,973,889	52.03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附註2)	789,500,000	13.20	789,500,000	12.18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500,000,000	7.71
—其他	1,819,901,111	30.43	1,819,901,111	28.08
總計	5,981,375,000	100.00	6,481,375,000	100.00

附註：

1. 華商租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擁有60%，劉江湓女士擁有20%及桂濱先生擁有20%，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或視作於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Liu Hailong先生全資擁有，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3. 據配售代理所知，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彼等概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主要為提供租車服務、電子零件／材料貿易以及基於數碼訊號處理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有關彼等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之解決方案／服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將為配售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華商租車」	指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淑芬女士、劉江媛女士及桂檳先生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主席)
 戴昱敏先生
 劉江媛女士
 桂 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俊先生
 趙憲明先生
 黃耀傑先生